

**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会议资料**



2017 年 1 月 20 日

议案一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(2016年9月8日审议修订的议案)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为了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2016年9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出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定义及称谓，具体原则如下：

1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义：原为：总经理（首席执行官 CEO）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（首席财务官 CFO）、董事会秘书和首席人力官（CHO）、首席运营官（COO）、首席市场官（CMO）。改为：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

2、关于总经理（首席执行官 CEO）改为总经理。

3、关于财务负责人（首席财务官 CFO）改为财务总监。

4、不设首席人力官（CHO）、首席运营官（COO）、首席市场官（CMO）。

具体涉及章程条款修订如下：

原章程条款	拟修订后条款
1.10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。依据本章程，股东可以起诉股东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（首席执行官 CEO）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，公司可以起诉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（首席执行官 CEO）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	1.10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。依据本章程，股东可以起诉股东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，公司可以起诉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1.11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（首席财务官 CFO）、董事会秘书和首席人力官（CHO）、首席运营官	1.11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

(C00)、首席市场官 (CMO)。	
4.2.18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,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和保存。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: (二)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(首席执行官 CEO)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;	4.2.18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,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和保存。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: (二)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;
4.2.28 股东大会召开时, 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, 总经理(首席执行官 CEO)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。	4.2.28 股东大会召开时, 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,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。
4.5.4公司应通过实施以下措施, 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: (三)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, 分层次对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子公司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信息披露人员等进行培训, 切实提高公司中高层高级人员的法律、法规意识和对信息披露工作的认识, 努力使公司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意识及信息披露水平有新的提高, 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	4.5.4公司应通过实施以下措施, 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: (三)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, 分层次对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子公司经理、财务总监、信息披露人员等进行培训, 切实提高公司中高层高级人员的法律、法规意识和对信息披露工作的认识, 努力使公司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意识及信息披露水平有新的提高, 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
5.1.15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,适用于公司监事、总经理(首席执行官 CEO)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	5.1.15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,适用于公司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5.2.3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 (十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(首席执行官 CEO)、董事会秘书; 根据总经理(首席执行官 CEO)的提名,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	5.2.3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 (十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;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
5.2.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, 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: (四) 总经理(首席执行官 CEO)提议时;	5.2.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, 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: (四) 总经理提议时;

5.3.1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，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七) 根据经营需要，向总经理（首席执行官 CEO）和公司其他人员签署“法人授权委托书”；	5.3.1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，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七) 根据经营需要，向总经理和公司其他人员签署“法人授权委托书”；
第六章 总经理 6.1 至 6.12 条款中总经理（首席执行官 CEO）称谓	第六章 总经理 6.1 至 6.12 条款中全部改为总经理
6.1 公司设总经理（首席执行官 CEO）1 名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，协助总经理（首席执行官 CEO）工作，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董事可受聘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/2。 公司总经理（首席执行官 CEO）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（首席财务官 CFO）、董事会秘书和首席人力官（CHO）、首席运营官（COO）、首席市场官（CMO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6.1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，协助总经理工作，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董事可受聘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/2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7.1.1 本章程第 5.1.1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、同时适用于监事。 董事、总经理（首席执行官 CEO）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	7.1.1 本章程第 5.1.1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、同时适用于监事。 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8.3.4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： (一)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、记录和凭证，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、总经理（首席执行官 CEO）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；	8.3.4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： (一)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、记录和凭证，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、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；

本事项为特别议案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需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2/3 以上通过。

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二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(2017 年 1 月 3 日审议修订的议案)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为了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议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成员组成的数量，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增加至 11 名，其中独立董事由 3 人增加至 4 人。

具体涉及章程条款修订如下：

原章程条款	拟修订后条款
5.2.2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 1 名, 副董事长 1 名, 独立董事 3 名。	5.2.2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, 设董事长 1 名, 副董事长 1 名, 独立董事 4 名。

本事项为特别议案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需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2/3 以上通过。

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三：关于变更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已提出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董事会成员组成事项，即公司董事会成员组成拟由 9 名增加至 11 名，独立董事由 3 名增至 4 名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考虑公司今后经营管理的需要，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部分董事和独立董事事项。

1、变更四名董事成员事项：原公司董事李源光先生、董事孟卫东先生、董事段中鹏先生、董事陈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。公司拟增补 6 名非独立董事。

公司董事会感谢董事李源光先生、董事孟卫东先生、董事段中鹏先生、董事陈红女士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！

2、变更公司独立董事事项

因公司独立董事组成由 3 人增加至 4 人，目前在任独立董事 2 名，尚需增补 2 名独立董事。

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四：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毅先生、白凡先生、梁建章先生、沈南鹏先生、孙坚先生、卢长才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(本议案股东大会审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4 日)。

1、选举刘毅先生为非独立董事。

刘毅先生：1960 年 11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，高级经济师。曾任职于北京市旅游局。1998 年入职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原“北京旅游集团”，以下简称“首旅集团”）任董事、党委副书记；1999-2004 年任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现简称“首旅酒店”，原简称“首旅股份”）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党委书记；2001-2004 年任首旅游集团董事、副总裁、党委常委；2004-2008 年任首旅集团董事、常务副总裁、党委常委；2008-2010 年任首旅集团董事、总裁、党委副书记；现任首旅集团副董事长、总裁、党委副书记；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。同时担任着北京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、北京市对外友好协会副会长和京城企业协会副会长等职务。

2、选举白凡先生为非独立董事。

白凡先生：1969 年 7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。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北京印染厂财务部会计、总会计师、副厂长；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、副总会计师、财务负责人；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长、总会计师。现任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常委。兼任本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的子公司中国康辉旅游集团董事长、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3、选举梁建章先生为非独立董事。

梁建章先生：1969 年 12 月出生。美国斯坦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，乔治亚理工大学计算机硕士学位。1991 年至 1999 年，曾在美国甲骨文公司美国总部和中国分公司任职。1997 年至 1999 年，任美国甲骨文中国分公司 ERP 咨询部门总经理。1999 年创立携程旅行网并任董事，2003 年 8 月担任董事局主席。在 2000 年到 2006 年 3 月，以及 2013 年 3 月到 2016 年 11 月，梁建章两次出任首席执行官。现任携程旅行网（纳斯达克 CTRP）董事局主席。

4、选举沈南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。

沈南鹏先生：1967年12月出生。美国耶鲁大学硕士学位、上海交通大学学士学位。携程旅行网及如家酒店集团联合创始人。现任红杉资本中国基金创始及执行合伙人。兼任耶鲁中国中心理事会主席，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理事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创业投资基金专业委员会副主席，亚洲协会理事，上海交通大学校董，布鲁金斯全球理事。同时入选福布斯 2012——2016 年度“全球最佳投资人”，且自 2010 年起连续五年蝉联福布斯“中国最佳创投人”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沈南鹏及其一致行动人(Smart Master)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7,930,431 股。

5、选举孙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。

孙坚先生：1964年8月出生，学士学位。2000-2003年，任百安居市场副总裁，2003-2004年，任百安居中国区运营副总裁。自 2004 年开始担任如家酒店集团的董事兼首席执行官。现任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如家酒店集团董事长、首席执行官。兼任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副会长，中国饭店协会副会长及中国酒店业名人俱乐部副主席。兼任乐居控股有限公司（纽交所上市公司）独立董事和薪酬委员会成员；一嗨租车（纽交所上市公司）独立董事和薪酬委员会成员；兴利（香港）控股有限公司（港交所上市公司）独立董事和薪酬委员会主席、审核委员会成员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孙坚及其一致行动人(Peace Unity)持有本公司股份 1,886,268 股。

6、选举卢长才先生为非独立董事。

卢长才先生：1973年6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，高级理财规划师。历任首钢总公司第二炼钢厂炉前工、技术质量部炼钢技术员，联合证券并购业务部高级经理、助理业务董事，世纪证券总裁助理、执行董事（实际履行高管职责的法定代表人）、董事长。现任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。兼任本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的子公司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SH600723）、北京首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古胤置业有限公司董事。

本项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。

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五：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姚志斌先生、朱剑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(本议案股东大会审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4 日)。

1、选举姚志斌先生为独立董事。

姚志斌先生：1952 年 4 月出生。大学本科学历。曾任中国酒店预订网～北京现代运通商务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未来运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e～hotel）副总经理。2000 年后任职携程旅行网。2012 年退休。

2、选举朱剑岷先生为独立董事。

朱剑岷先生：1968 年 12 月出生。大学本科学历。曾任北京创统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、项目经理；RPTI 国际有限公司项目经理、首席技术官；康柏迪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级顾问；携程计算机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项目经理、总监，副总裁；上海感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、顾问；上海泛祥投资有限公司创始人、首席执行官。2016 年至今任去哪儿开曼群岛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项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。

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 月 20 日